

关于推广“再担抗疫贷”产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鄂再担发〔2020〕6号

各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强化金融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有效解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开发了“再担抗疫贷”产品。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产品定义

“再担抗疫贷”是指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公司推出的一项“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专项融资再担保产品。由合作银行向列入全国、省、市县政府各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企业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由合作担保公司、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责任比例分险，有效解决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紧急融资需求，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共同抗击疫情。

二、产品要素

（一）实施期间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具体项目放款时间不得晚于产品实施截止日。

（二）备案准入条件

1.实施本产品的合作担保公司需具备以下条件：

（1）已通过我公司准入评审且已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合作担保公司。

（2）我公司与合作担保公司签订再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

（3）我公司对合作担保公司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关注类。

2.本产品备案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原担保对象应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具体为：国家级、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主要包括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疫情防控医药储备保供、重点医用物品、重点生活物资等名单企业；县级（含）以上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布和调度的医疗、生活、物流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主体；其他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正在向相关部门备案的企业。

(2) 备案项目不得为《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负面清单》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3) 备案项目不得在我公司对合作担保公司的禁入项目“黑名单”内。

(三) 担保贷款金额

1.对于国家级、省级各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企业（包括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疫情防控医药储备保供企业名单，重点医用物品、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等名单），市州级合作担保公司、国家高新区支持的合作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县（市）级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不在国家级、省级各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但属于市县级（含）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布和调度的医疗、生活、物流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主体，以及其他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正在向相关部门备案的企业原则上单户担保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本产品备案项目不受我公司以往业务评审会决议对合作担保公司单户担保限额的限制。

(四) 担保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由合作银行与合作担保公司根据疫情发展状况及借款人产品生产周期或流动资金周转规律共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五) 风险分担比例

原则上要求本产品项下全部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范围，合作银行参与分险比例不低于 20%，融资担保体系承担担保贷款 80% 的风险责任，其中，再担保体系（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担保贷款 40% 的分险责任。有政府参与分险的按“4321”分险模式，无政府参与分险的按“442”分险模式。

（六）费率

1.贷款利率：本产品项下贷款年利率执行优惠利率，具体可根据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和本地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对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

2.担保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防疫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担保费，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防疫相关的中小微企业执行优惠担保费率。

3.再担保费：我公司对合作担保公司提交的防疫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备案项目免收再担保费。

（七）项目审查

我公司按照《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制项目审查指引》对项目进行备案制审查。

三、业务操作流程

开辟业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优化业务办理方式，缩短业务办理时间，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着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一）协议签署。对于本产品项下纳入“4321”、“442”新型政银担合作的备案项目，合作担保公司和我公司不再另外签署专项合作协议，相关操作按照现有《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执行。

（二）业务受理。合作银行与合作担保公司共同受理“再担抗疫贷”客户申请，各自按照既有程序开展业务调查和审批。合作银行与合作担保公司审批通过后，由合作银行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等信贷业务合同。

（三）备案确认。合作银行与合作担保公司审批通过后，我公司根据《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制项目审查指引》对项目进行备案。对于通过备案的项目，我公司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担保公司出具《再担保业务意向函》。

合作银行审批通过并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与合作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后，合作担保公司负责落实相关放款手续，与借款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我公司根据合作担保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再担保业务确认书》。

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填报信息采集表等意向函所需资料的，合作担保公司可在合作银行确认纳入本产品范围后，先行提供推荐函、借款合同、保证合

同，我公司直接出具确认书，备案资料待疫情缓解后补充提交。受疫情防控工作影响，合作担保公司推荐函无法加盖公章的，须提供合作担保公司内部审批资料（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审批记录），并承诺正式上班后补充加盖公章。

（四）项目放款。疫情期间，我公司以扫描件形式发送意向函、确认书，合作担保公司根据我公司出具的《再担保业务确认书》向合作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合作银行启动放款流程。纸质版再担保业务意向函、确认书待疫情缓解补齐相关资料后一并寄送至各合作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

（五）代偿补偿。若项目发生逾期后，由合作担保公司在合作银行宽限期内及时按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进行代偿，合作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我公司按照风险代偿责任的 40%向合作担保公司进行风险分担。合作期内担保公司代偿率超过 5%的部分，我公司不再承担代偿补偿责任，具体分担流程按《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补偿操作办法》执行。

（六）其他事项。对于保证金、账户管理、担保代偿率上限、担保代偿宽限期、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按照《新型政银担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执行。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3 日